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海生物”）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

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正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30 到 11:30，下午 13:00 到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所代表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0.7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08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525%。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金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